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福仁
訴訟代理人　林孜俞律師
　　李志龍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空軍第七基地勤務大隊

代　表　人　蔡朋廩
送達代收人　巫佩容
　　張嘉軒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鄭榮豐
訴訟代理人　劉斯丞
　　盛安柔
　　翁學謙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，被上訴人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被上訴人空軍第七基地勤務大隊代表人蔡朋廩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前揭條文依行

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。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上訴人空軍第七基地勤務大隊之代表人原為董維頡，嗣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1月2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該判決於114年12月8日分別送達原告及被告，上訴人不服，於114年12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上訴；而被上訴人空軍第七基地勤務大隊代表人於114年11月16日變更為蔡朋廩。茲據被上訴人新任代表人於115年4月1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之情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，經核其聲明符合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